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此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最高為人民幣24,3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 本公司
貸款目的	: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期限	: 自使用貸款之日起十二個月
利息	: 根據貸款相關提取日期前一天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釐定的固定利率，並按月支付利息
抵押	: 以本公司擁有的普洱茶存貨「時光倉」產品，涉及2018年「時光倉」大餅、2019年「時光倉」大餅、2004年瀾滄老磚，分別為90,008.982公斤、70,006.986公斤、30,006.500公斤，合計190,022.468公斤設置抵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及湯章亮先生。